

公司代码: 603797

公司简称: 联泰环保

转债代码: 113526

转债简称: 联泰转债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联泰环保	603797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林锦顺	郭浩楠
电话	0754-89650738	0754-89650738
办公地址	广东省汕头市中山路黄厝围 龙珠水质净化厂	广东省汕头市中山路黄厝围 龙珠水质净化厂
电子信箱	ltep@lt-hbgf.com	ltep@lt-hbgf.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 比上年度末 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10,490,371,752.87	10,253,008,592.63	10,063,984,175.17	2.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892,527,569.13	2,830,527,895.91	2,812,552,694.09	2.19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 上年同期增 减(%)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702,247,044.82	705,700,371.73	478,298,732.53	-0.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3,185,447.77	148,657,993.67	135,857,829.68	-17.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8,085,484.16	144,542,891.56	133,620,671.96	-18.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619,993.98	127,773,154.19	14,077,519.02	-75.2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26	5.39	4.95	减少1.13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	0.26	0.23	-19.2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1	0.25	0.23	-16.00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9,06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广东省联泰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4.60	260,517,371	0	质押	145,200,000
深圳市联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24	71,469,440	0	无	0
深圳市鼎航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72	27,561,889	0	无	0
陈泽锋	境内自然人	1.72	10,048,600	0	未知	
广发基金-兴业银行-广发基	其他	1.39	8,119,935	0	未知	

金佳朋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蔡春生	境内自然人	0.46	2,696,960	0	未知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 金元顺安元启灵活配置混合型 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6	2,667,400	0	未知	
陈彩娅	境内自然人	0.27	1,600,000	0	未知	
邵雷	境内自然人	0.24	1,400,060	0	未知	
UBS AG	境外法人	0.24	1,383,059	0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黄振达及其儿子黄建勳、女儿黄婉茹三人。黄振达、黄建勳、黄婉茹三人合计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控股股东联泰集团合计 100% 的股份，通过联泰集团和联泰投资间接持有本公司合计 56.84% 的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报告期内，公司新增的废弃油脂（UCO）生产和销售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17,329.91 万元，占公司营收总额的 24.68%，净利润-50.52 万元。

2、报告期内，财务报表项目应收账款有较大的增长，主要系因公司部分污水处理项目应收政府客户服务费支付出现暂时性的困难。同时，公司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较上年同期增加。